

塔里木油田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2023-2024年不动产登记技术服务（阿克苏以外地区）项目

招标编号：ZY23-XJH05-FK039-0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资金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为确保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以下简称事业部）建设项目用地依法合规使用，减少违法用地风险，现需就事业部重点地面工程建设项目及历年滚动开发工程项目中涉及永久性建筑的项目，开展建设项目土地不动产登记招标。

2.2服务内容

为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阿克苏以外地区辖区内，已取得用地批复的滚动开发或独立选址项目土地提供不动产登记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按照不动产登记程序，为滚动开发或独立选址项目取得相应县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划拨决定书及政府供地批复；
- 开展宗地矢量落宗，并取得每宗地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宗地图；
- 开展宗地确权办证，并取得相应县市不动产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招标人不作最低工作量承诺，最终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2.3服务期限/工期/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

2.4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以外地区塔里木油田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所辖探区内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田地区、喀什地区。

2.5招标范围：

为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阿克苏以外地区辖区内，已取得用地批复的滚动开发或独立选址项目土地（约80宗）提供不动产登记服务

2.6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采取2家入围方式，选取综合排名第一、第二名入围，若2家队伍中标，依据排名，原则上按60%：40%的比例安排工作量，工作量在±5%范围内调整。若1家队伍中标，原则上授予其全部工作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料提供形式：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该类人员须具备类似水工环、地质工程、土地工程、工程地质、测绘工程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10人。

资料提供形式：(1) 人员清单（注明学历、职称）；(2) 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3) 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公共资源网查询的截图（带网址），缴费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前期技术服务类业绩至少10项。

上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前期技术服务类业绩种类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建设用地报批服务、土地复垦、用地预审、土地勘测定界、不动产登记。

资料提供形式：（1）业绩清单（应包含服务项目时间、服务时间、作业内容等）；（2）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作业内容及签字盖章页）扫描件；（3）对应业绩的验收单或结算单或发票扫描件。

以上业绩指完工并验收合格的项目，一份合同或批复文件为一项业绩。

●设备要求

GPS接收机至少4台、外业调查车辆至少2辆。

资料提供形式：（1）GPS接收机提供设备购买发票；（2）外业调查车辆提供车辆照片、登记证书、行驶证扫描件。

●信誉要求

-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投标人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6.最近三年（2020-2023）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QHSE要求

- 1.投标人应建立并实施满足塔里木油田要求的QHSE体系；
- 2.具有QHSE管理组织机构（主要人员要明确）及职责、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承诺遵守塔里木油田QHSE相关规定。

资料提供形式：（1）投标文件提供QHSE管理组织机构（主要人员要明确）及职责、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投标项目QHSE承诺书》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公平竞标专项承诺书》作出承诺的，否决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平台），完成报名、招标文件下载。招标人（招标机构）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1 登录网址：

4.1.1 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html/1/index.html>

4.1.2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

4.2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23年12月06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18:59:59。

4.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在购买前确认是否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是否参加投标。

付款时须按“项目编号”格式进行备注。

4.4 招标文件购买：

4.4.1 投标报名：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报名。

初次在“电子招标平台”购买招标文件且未在电子招标平台注册的投标人，须先完成“投标人注册”（注册并通过审核后生效），方可登录电子招标平台。

4.4.2以“电子招标平台”注册的帐号登录“中国石油招标中心业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找到拟投标的项目完成在线缴费（具体操作，详见帮助文档《投标商操作手册》）后，在“电子招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3支付：电子招投标平台支持通过绑定的钱包支付购买招标文件，购买前请核实钱包余额不少于招标文件售价的余额（电子钱包与基本账户绑定，可实现资金在电子钱包与基本账户之间相互转账）。

4.4.4招标文件工本费发票获取：投标人登陆电子平台，进入“主控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订单状态处理列表中”，点击打印，系统如出现“标书支付订单详情”字样，电子发票已经开出并发送到投标人基本信息预留的电子邮箱中。

(1) 发票联系人：付女士，电话：0996-2173280。

(2) 修改电子邮箱联系人：王先生，电话0996-2175704

(3) 联系时间：夏季上午9:30-13:30，下午16:00-19:30；冬季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

4.5招标文件异议：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本项目招标采取网上全流程电子招标，只接受通过“电子招标平台”上载（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须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密上载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持有昆仑银行的中国石油电子商务U-key才能加密上载投标文件。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3日15时50分。考虑网络原因及电子招标平台技术支持等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逾期递交（上载）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投标文件大小：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不超过40M。

5.4.投标保证金递交：0万元人民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业务管理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

5.5特别说明：本项目只接受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将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将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也将在招标公告相同媒体发布。

7. 开标

7.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开标地点：电子招标平台。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7.3.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请根据系统提示，在开标一览表公示后15分钟内完成线上异议提交。

8. 其他

8.1电子招标平台操作：

8.1.1注册登录：（潜在）投标人必须先完成“投标人注册”，然后方可登录电子招标平台。

8.1.2操作学习：注册用户，请以用户名（含授权子用户）登录电子招标平台，在页面右上角“工具中心”下载、安装、学习。

8.1.3操作应用：请按照“工具中心”中的“投标人用户手册”和“投标人应用视频”等，安装“投标人客户端”、U-key驱动、“盖章驱动”、“昆仑银行支付控件”等投标必须的工具和插件，并按指南制作、应用，保证投标成功。

8.2电子招标平台技术支持：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8.2.1技术支持：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转3再转6（电子招标平台）。

8.2.2一般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技术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0996-2175704；QQ账号2605443422

8.3招标服务费缴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中标人应按《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款信息》规定的收取标准及招标代理机构缴款通知的金额（按照累计费率计算），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3日内完成招标服务费缴纳后，招标机构方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吐哈分部

地 址：新疆哈密石油基地

邮 编：838202

联系人：庄维礼

电 话：0902-2771392

邮 箱：weilz@cnpc.com.cn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吐哈分部